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辅导机构”）与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朗奥科技”或“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联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对朗奥科技辅导对象完成了第三期辅导，现将本期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第三期辅导工作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参与了辅导工作。

第二期辅导工作小组由许磊、赵宗辉、代文斌、银波、梁嘉烺、王训哲组成，其中许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的等原因，代文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增派刘光睿作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朗奥科技辅导小组成员合计六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仍为许磊先生。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泰君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

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2	吴涛	董事、副总裁
3	廖志铭	董事、副总裁
4	何红兵	董事、副总裁
5	胡庆平	董事
6	余波	董事
7	邓庚厚	独立董事
8	黄雷	独立董事
9	古毅先	独立董事
10	景燕	监事会主席
11	谢春华	监事
12	刘英强	监事
13	张蕊荔	董事会秘书
14	梅海波	财务总监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良好。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上市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辅导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3、核查发行人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经营发展及内控管理情况，向发行人董监高介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发行人董监高熟悉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5、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发行人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发行人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的制度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发行人、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发行人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解决。

（一）配合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配合新任会计师华兴会计师做好年度审计工作，并就相关具体事宜与公司、审计机构等进行充分沟通。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持续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

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提升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工作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